

革
命
文
獻



中華民國開國時期史料

總理孫中山先生自巴黎致民國軍政府盼速定總統電

民立報轉民國軍政府鑒：文已循途東歸，自美徂歐，皆密晤其要人，中立之約甚固。惟彼邦人士，半未深悉內情，各省次第獨立，略致疑怪。今聞已有上海會議之組織，欣悉總統自當選定黎君，聞黎有推袁之說，合宜亦善。總之，隨宜推定，但求早鞏國基，滿清時代權勢利祿之爭，我人必久厭薄，此後社會當以工商實業為競點，為新中國開一新局面；至於政權，皆以服務視之為要領。文臨行叩發。（辛亥九月廿二日）

鄂軍都督黎元洪致各省徵詢對組織政府意見電

現在義軍四應，大局略定，惟未建設政府，各國不能承認交戰團體。敝處再四籌度，如已起義各省共同組織政府，勢近於偏安，且尚多阻滯之處。若各省分建政府，外國斷不能於一國之內，承認無數之交戰團，茲事關係全局甚大，如何之處？乞貴軍政府會議賜教，立盼電復。鄂都督簽印。（辛亥九月十七日）

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名致滬軍都督陳其美提議在上

海組織臨時議事機關電

自武漢起義，各省響應，共和政治已爲全國輿論所公認。然事必有所取，則功乃易於觀成。美利堅合衆國之制度，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。美之建國，其初各部頗起爭端，外揭合衆之幟，內伏渙散之機，其所以苦戰八年，卒收最後之成功者，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。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，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。至第三次會議，始能確定國會，長治久安，是亦歷史必經之階段，吾國上海一埠，爲中外耳目所寄，又爲交通便利，不受兵禍之地，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，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，磋商對內對外妥善之方法，以期保疆土之統一，復人道之和平，務請各省舉派代表，迅卽蒞滬集議，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，併列於下。計集議方法四條：一、各省舊時諮議局，各界代表一人。一、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，均常駐上海。一、以江蘇教育總會爲招待所。一、有兩省以上代表到會，卽行開議，續到者隨到隨與議。又提議大綱三條：一、公認外交代表。一、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。一、對清皇室之處置。右舉各節，乞速核奪電復爲幸。湯壽潛、程德全馬叩。（辛亥九月廿一）

鎮江都督林述慶致上海軍政府主張在滬開會電

民立報轉上海軍政府電：接武昌黎都督條電，議公同組織政府，茲事關係全局，鄙意宜合羣策以謀，擬在滬開特別大會，由各都督特派代表，公議建設政府地點，並舉臨時大總統，總持一切。倘以爲然，所派代表及到滬日期，請先行電復。鎮江都督林述慶、總參謀陶峻保叩。（辛亥九月廿二日）

滬軍都督陳其美致各省請派代表赴滬議建臨時政府電

武昌、長沙、安慶、南昌、蘇州、浙江、太原、西安、福州、廣州、濟南、桂林、雲南、貴州軍都督鑒，民軍倡義伊始，百凡待舉，無總機關以代表全國，外人疑慮，交涉為難。其美承乏上海，地處衝要，東南孔道，餉械根源，外交重任，尤關全局。伍廷芳先生允任外交，經各友邦承認，壇坫有人，全國之慶。其美責重才短，顧此失彼，夙夜惶急，心憂成瘡。今接湖北黎都督及鎮江林都督兩處專電，意謂上海交通較便，組織機關，用為開會之地，聞命之下，距離三百，亟當遵照辦理。特速電貴省，商請公舉代表，定期迅赴上海，公開大會，議建臨時政府，總持一切，以立國基，而定大局。如蒙認可，迅請電復，不勝懸盼之至。滬軍都督陳其美叩謙。（辛亥九月廿三日）

鄂軍都督黎元洪覆陳其美請派代表赴鄂組織臨時政府電

來電敬悉。伍君廷芳為外交巨擘，各國領事團既表歡迎，敵軍政府亦極表同情。日昨會議，正擬電請到鄂辦理，可見彼此意見相同。但細繹來電，各國所以未能公然承認者，惟以無臨時政府，是外交總長固急者，組織臨時政府則尤岌岌不可緩者也。敵軍政府早慮及此，已於本月十九日通電各省派員到鄂會議，此電想早登覽。昨得湘、贛、粵、桂、黔覆電，即日派員來鄂矣。茲得來電，囑派員赴滬會議一層，譚君人鳳及宋君漁父，均已有事他往，黃君克強現任軍事要任，未克分身，除另舉代表居（正）陶（鳳集）兩君約集赴滬接洽外，現在組織，臨時政府，愈快愈妙，仍乞即日速派代表來鄂。

，至叩至叩。盼覆。鄂軍都督黎印。

程德全致各省公請 總理返國組織臨時政府電

各省都督鑒：大局粗定，軍政民政，亟須統一，擬聯東南各軍政府公電懇請孫中山先生迅速回國，組織臨時政府，以一事權。中山先生爲首創革命之人，中外人民皆深信仰，組織臨時政府，舍伊莫屬，我公力顧大局，想亦無不贊成，卽祈速復。德全敬印。（辛亥九月廿四日）

浙江等省代表致黎元洪黃興承認鄂軍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並請委任

伍廷芳溫宗堯駐滬辦理交涉電

武昌黎都督、黃總司令鑒：前電請派代表來滬會議各省聯絡辦法，尙未得復，至盼。現在各都督府代表到滬者，浙、蘇、鎮、閩、魯、湘、滬七處，奉吉直復電，卽日派人。已到諸代表先行逐日開會，衆議謂獨立各省無統一機關，則事事無所歸歸，民國前途，異常危險。中華民國軍政府向來名義，久爲各都督所認，目下不能不實現之於國中，以揚連師之望。今日公議決定：先由某等所代表各省認鄂軍爲民國中央軍政府，卽以武昌都督府執行中央政務，統籌全局，畫一軍令，其中央軍政府組織，請貴都督府制定，大局所繫，衆望所屬，務乞主持。除分電各都督府外，謹此奉告。又全國外交總副長，前經推定伍廷芳、溫宗堯二君，駐滬辦理交涉，並已電達尊處，乞再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之，舉國幸甚。浙代表朱福銑、蘇代表雷奮、魯代表雷光宇、謝鴻臚、閩代表林長民、潘祖馨、湘代表

宋教仁、滬代表朱葆康、俞寰澄、袁希洛叩。

各省代表慰勉武漢各界文

同胞諸君：自前月武昌起義以來，湖南、江西、陝西、山西首應之，未及一月，江蘇、浙江、安徽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、福建、山東、四川，皆次第光復，滿虜之所有者，今尙餘直隸、河南之部分而已。今者滿虜財政困難，已達極點，一切軍需，皆恃內帑支給，今其所餘，不過二百萬耳。而諸外國皆嚴守中立，不允借款，且各國之言論，認滿洲爲已滅亡；惟新政府未成立耳，僕等之來武昌，即爲此也。總之，此次革命大舉，湖北人爲首功，各省人士莫不推崇。今雖有漢陽之小挫，於大局實無妨礙。伏望湖北同胞堅守武昌，獨立各省必竭其所能以相助。武昌既爲起義首都，又扼中原要勢，其存亡實大有關係於海內外之觀聽。嗚呼同胞，北軍之殘虐，旣於焚殺漢口之時見之矣，今日衆同胞之地位，戰亦死，不戰亦死，而有裨於祖國，雖死猶生也。時機已迫，涕泣相告，望同胞察之。再就各省軍事上之運動，有可爲湖北同胞告者如下：

- 一、浙江、江蘇、上海聯軍共三萬人，圍金陵，南城已破，刻日可全定。
- 一、廣東、廣西、福建會師北伐，即日出發，現已集合二萬人。
- 一、江蘇、上海已組織北伐隊，聯合海軍二十餘艘。
- 一、安徽、江西籌議集師，出河南，斷京漢鐵路，前隊已出發。

一、廣西現有精兵八千抵湖南，湖南亦已集合精兵五千，不日可以到鄂，合力恢復漢陽。

江蘇代表：雷奮、袁希洛。山東代表：謝鴻慶、雷光宇。安徽代表：王竹懷，許冠堯。湖南代表：譚人鳳、鄒代藩。福建代表：潘祖堯。湖北代表：時象晉、孫發緒、王正廷、胡瑛。廣西代表：張其煌。上海代表：馬君武、陳陶怡。貴州代表：席正銘、歐陽煜。

各省代表團臨時議長譚人鳳致各省告賛成以鄂軍都督爲中央政府
大都督電

各省都督鑒：本日經各省代表會議，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，推舉鄂軍都督爲中央軍政府大都督，以便對外，全體贊成。理合通告。代表團臨時議長譚人鳳叩蒸（辛亥十月初十日）

各省代表團關於選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電

臨時政府前經認定武昌，現在南京光復，鄂省軍務適緊，援鄂之師、北伐之師待發，急需統一。今同人公議，不如暫定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，舉黃君興爲暫定大元帥，黎君元洪爲暫定副元帥，兼任鄂軍都督，藉免動搖，而牽大局，俟赴鄂代表返滬，同到南京，再行發表。所有編制，日內併力準備，俾得進行無滯。事機緊急，不得不從權議決，務乞鑒原，并懇轉達到鄂各省代表，請即日來滬會議。（辛亥十月十一日）

各省代表會議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暨有關事項 辛亥十月十四日

一、由各省代表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於南京。一、各省代表於七日以內會齊於南京。一、將會議情形通電各省，並請未派代表諸省，速派代表，於七日內會於南京。一、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南京，即開選舉會。一、臨時大總統未經選定以前，仍認鄂軍都督府為中央軍政府，有代表各省軍政府之權。一、仍推伍君廷芳、溫君宗堯，為民國外交總副長。

各省代表會致上海各省代表聯合會告臨時政府設於南京電

上海都督府轉代表聯合會鑒：湘、鄂、桂、豫、魯、直、閩、浙、皖、蘇代表公決：臨時政府設於南京，定組織大綱二十一條，七日內各省代表必會於南京，有十省以上代表到會，即選舉臨時大總統，並公決未舉臨時總統以前，仍認鄂都督府為中央軍政府，有代表各省軍政之權，仍推伍、溫兩公為外交總副長，請粵、贛、滇、蜀、晉、陝、甘、黔、東三省迅即派定代表，趕赴南京，不勝禱盼。各省都督府代表會公叩寒。（辛亥十月十四日）

留滬各省代表致駐鄂各省代表告即赴南京電

武昌都督府轉各省代表公鑒：寒電敬悉。遵卽通電未派代表各省，逕派往南京；在滬同人亦遵卽準備，七日內當可齊集，並望速行。留滬代表公叩諫（辛亥十月十六日）

各省代表會定期選舉臨時大總統電

民立報轉各報館鑒：本日十四省代表議決：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寧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，乞布告國民。各省代表會叩敬。（辛亥十月廿四日）

各省代表延期選舉臨時大總統電

武昌、長沙、南昌、九江、安慶、蘇州、江北、上海、杭州、福州、貴陽、重慶、西安、廣州、桂林、太原、濟南都督府，盛京、吉林、齊齊哈爾、開封、蘭州、天津諮議局均鑒：各省代表會議十月二十六日在南京選舉臨時大總統，現因特別事故，暫延時日，專此布聞。各省代表徑。（辛亥十月廿五日）

各省代表會改選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致黎元洪電

昨接黃克強來電，堅辭大元帥之任，并以武昌起義爲天下倡，黎都督之功，爲全國人民所敬愛，應推黎大都督爲大元帥等因。代表等以組織臨時政府，刻不容緩，若往復推辭，徒延時日，深恐有礙大局。當由公衆議決推舉黎大都督爲大元帥，黃克強爲副元帥。但武昌軍事關係重大，恐大都督萬難離鄂，因於組織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內，追加一條：「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，以大元帥暫行其職務；若大元帥不在臨時政府時，即以副元帥代行其職務」。除專員迎迓黃副元帥蒞寧外，特派時君象晉、陶君鳳集、陳君毅、仇君亮於今日赴鄂謁謁，面陳一切。請大元帥承諾，以慰天下之望。（辛亥十月

(廿六日)

黎元洪覆各省代表會請辭及接受大元帥電

(一) 勸電敬悉。元洪才識凡庸，平時辦事，已形竭蹶，此次起義，皆賴鄂中諸君子忠勇之力，元洪何功可言；但願國是早定，民生又安，元洪乞骸骨歸田里，作一公民，此心已非常滿足。大元帥之職，懇公等選賢能，元洪決不敢受。

(二) 大元帥之職，曾於東電力辭，諒已電達。頃准山西代表仇君亮、浙江代表陳君毅，及敝省代表時君象晉、陶君鳳集等而稱：黃克強君力推元洪爲大元帥，元洪又復固辭，長此推讓，稽延時日，致臨時政府不能即行成立，深恐有礙大局；現代奏開公同議決，特推亮等來鄂，要求承諾大元帥，並懇黃克強君以副元帥職務，代行大元帥職務，以定大計云云。元洪復思大元帥原爲組織臨時政府刻不容緩之舉，黃君克強宏才碩畫，自足勝大元帥之任，乃謙讓不居，屢推元洪承之，元洪才識平庸，何敢當此重任。然勸電所載，考大元帥不在臨時政府時，即以副元帥代行其職務，既有此明文，元洪姑順代表諸公之請，承受大元帥名義，即委任副元帥執行大元帥一切任務。蓋大局未定，勢機危迫，臨時政府急宜成立，故元洪不辭僭越之罪。望黃君與代表諸君子力任鉅艱，急求進行辦法，時賜教言，以匡不逮。

各省代表會定期選舉臨時大總統電

民立報轉各報公鑒：十月二十四日由各省代表決議，同月二十六日在寧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，旋於同月二十五日以特別事故，決議暫延時日，臨時另行布告等因。今本會議決於十一月初十日上午九時在寧開正式選舉會，選舉臨時大總統，特此公告。各省代表會叩陽。（辛亥十一月初七日）

各省代表會致 總理告當選臨時大總統請卽日蒞甯組織臨時政府

電

民立報轉中山先生鑒：今日十七省代表在南京行選舉臨時大總統典禮，先生當選，乞卽日移駕來寧，組織臨時政府，並由本會議長湯爾和、副議長王寵惠至滬歡迎，特此奉告。各省代表會叩蒸。（辛亥十一月初十日）

各省代表會告 總理當選爲臨時大總統通電

各省都督府、諮議局及民立、天鐸、新聞、神州、中外、時事、時、申各報館鑒：本日在寧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，到者十七省，孫中山先生當選爲臨時大總統，特此布告。各省代表會叩。

總理覆各省代表會及致各省都督軍司令長告勉任臨時大總統電

(一)南京各省代表諸公鑒：電悉。光復中華，皆我軍民之力，文子身歸國，毫髮無功，竟承選舉，何以克當。惟念北方未靖，民國初基，宏濟艱難，凡我國民，具有責任。諸公不計功能，加文重大

之服務，文敢不鼂勉從國民之後，當刻日赴寧就職。先此敬復。孫文叩（辛亥十一月初十日）

(二)各省都督、軍司令長鑒：以諸公力戰經營，光復神壤，文得受賜歸國，且感且慚。今日代表選舉，乃認文爲公僕，自顧材力，誠無以當。惟念北方未靖，民國初基，同濟艱難，國民有責，文敢不鼂勉從諸公之後，當刻日赴寧就職。先此奉聞。孫文叩。

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就職記

辛亥十一月初十日，十七省代表在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。總理得十六票，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。代表團當推湯爾和等到滬歡迎。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點鐘，孫大總統偕代表特派員等，由上海乘滬寧鐵路花車赴寧履任，其時上海各軍隊先時齊集於車站，擎槍排列，各團體均舉代表敬送，一時湧止者，不下萬餘人。車啓行開砲致敬，歡聲震天。過蘇州，在車站附近歡迎者，不知凡幾，共和萬歲之聲，聞於數里。至無錫，有女學生數百人，整列歡呼萬歲，有代表登車。大總統與之握手。常州鎮江迎者，復各萬人。午後五點鐘，抵下關，車稍停，升禮砲。當由寧省鐵路與滬寧鐵路接軌，孫大總統仍乘花車入城，沿鐵路徧懸五色國旗，密佈軍隊。迨總統花車附城站時，軍樂齊奏。各營隊皆雙手舉槍。駐甯各國領事亦在車站迎接，當時皆脫帽揚巾。各炮臺、各軍艦皆鳴砲二十一門，以表歡迎。城內人民填滿街道，莫不欲瞻仰顏色。各街店戶懸掛燭籠，夾以民國旗幟，頗爲壯觀。是夜天色陰雨，寒風刺骨，然軍民歡迎大總統與會，仍無少減。孫大總統及從者之專車，於下午六點十五分鐘到總統府。

孫大總統危坐車中，四面有重兵護衛，凡閒雜人等，一概不得入車。未幾孫大總統自專車中擁護下車，手持平常軍帽，身穿土黃色呢軍服，並未佩戴肩章金帶之類。下車後，當即改乘藍色繡花采綢馬車，有軍樂隊騎馬奏凱旋歌前導，後隨衛兵，向總統府而去。總統府大門，電燭輝耀如晝，以冬青柏枝繁彩，佐以紅色彩綢。馬車既抵總統府，孫大總統當即下車，爲黃興、徐紹楨迎接入府。

夜十點鐘行接任禮。假定副元帥黃興左立，總司令徐紹楨右立，各軍團長及各部司署科長以上，均衣禮服或西裝，排列兩階。先請總統就位後，各部人員行三鞠躬禮，各炮臺復鳴禮炮二十一門。

大總統受任禮秩序如下：

- (一) 奏軍樂。
- (二) 代表報告選舉。
- (三) 總統致詞。
- (四) 代表致歡迎詞，並致印綬。
- (五) 總統蓋印宣誓。
- (六) 海陸軍代表致頌詞。
- (七) 總統答詞。
- (八) 奏軍樂。

大總統初臨大禮堂，海陸軍代表與各省公民代表，歡呼萬歲。奏軍樂後，代表團推景帝君報告選舉情形。謂今日之舉，爲五千年歷史所未有，我國民所希望者，在共和政府之成立，及推倒滿清專制

政府，使人人享自由幸福。孫先生爲近代革命創始者，富有政治知識，各省公民選定後，今日任職。願孫先生始終愛護國民自由，毋負國民期望。並請總統宣誓。即由總統大聲宣述誓詞如下。

頤覆滿清專制政體，鞏固中華民國，圖謀民生幸福，此國民之公意，文實遵之，以忠於國，爲衆服務。至專制政府既倒，國內無變亂，民國卓立於世界，爲列邦公認，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。謹以此誓於國民。

代表團景君接讀歡迎詞曰：

惟中華民國建國元年元月元旦，民國第一期大總統孫文蒞任，燕、遼、冀、豫、湘、鄂、秦、晉、蘇、浙、皖、贛、閩、粵、蜀、滇、桂公民代表等迎迓祝頌而致詞曰：

惟漢曾孫失政，東胡內侵，淫虜猾夏，帝制自爲者，垂三百年。我皇漢慈孫，呻吟深熱，慕美利堅、法蘭西人平等之制，用是羣謀衆策，仰視俯劃，思所以傾覆虐政，恢復人權，迺斷頭截胸，羣起號召，流血建議，續法、美人共和之戰史。今三分天下，克復有二，用是建立民國，期成政府，揀選民主，推尊總統。僉意能尊重共和，宣達民意，惟公賢；廓清專制，鞏固自由，惟公賢；光復禹域，克定河朔，舉漢、滿、蒙、回、藏羣倫，共覆於平等之政，亦惟公賢。用是投匱虔情，徵壓紐之信，衆意所屬，羣謀僉同，旣協衆符，歡欣擁戴。要知我國民久用鈐制，疾首蹙額，望民主若歲。今當公軒車蒞任，蒼白扶杖，子女加額，焚香擁躋，感激涕零者，何也？忭舞自由，敦重民權也。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，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，國民所委託於公者，亦已重哉！繼自今，惟公翼翼，毋違憲法，毋拂輿意，毋作威福，毋崇專斷，毋任非才。凡我共和國民

有不矢忠矢信，至誠愛戴，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，實聞斯言。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，

敢不盡意，謹致大總統璽綬，俾公發號施令，崇爲符信，欽念哉！

總統受印，蓋於宣言上，由胡漢民代讀。（宣言全文見插圖）。

讀既畢，又由海陸軍人代表徐紹楨致頌詞。總統答詞，略謂誓竭心力，勉副國民公意。隨由代表及海陸軍人大聲三呼中華共和萬歲！禮成，始奏樂而散。（轉載「黨義研究」）

孫總統布告友邦書

溯自滿洲入主，據無上之威權，施非理之抑勒，裁制民權，抗違公意，我中華民國之知識上、道德上、生計上種種之進步，坐是遲緩不前。識者謂非實行革命，不足以蕩滌舊污，振作新機。今幸義旗軒舉，大局垂定，吾中華民國全體，用敢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，建設共和民國，布告於我諸友邦。易君主政體以共和，此非吾人徒逞一朝之憤也。天賦自由，繁想已夙，祈悠久之幸福，掃前途之障蔽，懷此微忱，久而莫達，今日之事，蓋自然發生之結果，亦即吾國民全意所由正式發表者也。

蓋吾中華民族，和平守法，根於天性，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，決不肯輕啓戰爭。故自滿清盜竊中國，於今二百六十有八年，其間虐政，罄竹難書，吾民族惟有隱忍受之。以倒懸之待解，求自由而企進步，亦嘗爲改革之要求，而終勉求以平和解決之道，初不欲見流血之慘也。屢起屢蹶，卒難達吾人之目的，至於今日，實已忍無能忍。吾人鑒於天賦人權之萬難放棄，神聖義務之不容不盡，是用訴之武力，冀脫吾人及世世子孫於萬重羈絏中。蓋吾人之匍匐呻吟於此萬重羈絏之下者，匪伊朝夕，今日之

日，始於吾古國歷史中展光明燦爛之一日。自由幸福，照耀寰宇，不可謂非千載難得之勝會也。

滿清政府之政策，質言之，一娛視異種，自私自便，百出不變之虐政而已。吾人受之既久，迫而出於革命，亦固其所。所謂摧陷舊制，建立新國，誠有所不得不然，謹爲世界諸自由民族縷晰陳之。
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，諸夏文明之邦，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，及宣布教旨之自由。馬閣之著述，大秦景教碑之紀載，斑斑可考也。有明失政，滿夷入主，本其狹隘之心胸，自私之僻見，設爲種種政令，固閉自封，不令中土文明，與世界各邦相接觸，遂使神明之裔，日趨僥野。天賦知能，艱於發展，愚民自錮，此不獨人道之魔障，抑亦文明各國之公敵。豈非罪大惡極，萬死莫贖者歟？

不特此也，滿清政府欲使多數漢人，永遠屈伏於其專制之下，而彼得以擁有財富，封殖蕃育於其間，遂不恤殲害吾民，以圖自利，宗支近系，時擁特權，多數平民，聽其支配。且卽民風習尚，滿漢之間，亦必嚴至峻之障防，用示區別。逆施倒行，以迄於今，又復徵苛細不法之賦稅，任憲取求，跡鄰據劫。商埠而外，不許鄰國之通商。常稅不足，更斂釐金以取益，阻國內商務之發展，妨殖產工業之繁興。嗚呼！中土繁庶之邦，誰令天然富源遲遲不發，則滿洲政府不知獎護實業之過也。

至於用人行政，更無大公不易之常規。嚴刑峻制，慘無人理，任法吏之妄爲，絲毫不加限制。人命呼吸，懸於法官之意旨，不問其有罪無罪也。不依法律正當之行為，侵犯吾人神聖之權利，賣官鬻爵，政以賄成。凡此種種，更僕難數。任官授職，不問其才能之何若？而問其權勢之有無，以此當政事之大任，幾何其不誤國哉！

近年以還，人民不勝專制之苦，亦時有改革政治之要求。滿政府堅執錮見，一再不許，卽萬不得

已而暫允所請，亦僅爲違心之舉，初非有令出必行之意。朝頒詔旨，夕即背之，玩弄吾民，已非一次。其於本國光榮視同秦越，未嘗有絲毫爲國盡力之意。是以歷年種種之撓敗，不足激其羞恥之心，坐令吾國吾民遭世界之輕視，而彼殆無動於中焉。

吾人今欲湔除上述種種之罪惡，俾吾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，敦平等之睦誼，故不恤捐棄生命，以與是惡政府戰，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。猶恐世界各邦或昧吾民睦鄰之真旨，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友邦之前，我各友邦尙垂鑒之。

(一) 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，民國均認有效，至於條約期滿而止；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。

(二) 革命之前，滿政府所借之外債，及所承認之賠款，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，不變更其條件；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；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。

(三) 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，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；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。

(四) 凡各國之人民生命財產，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城內，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。

(五) 吾人當竭盡心力，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，期建吾中國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，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。

(六)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，保持其秩序，當立法之際，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。

(七)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國民法權之內者，民國當一視同仁，予以保護。